

石墨匣钵(项目名称)

石墨匣钵（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C4201005468000236001001

一、招标概况

石墨匣钵(项目名称)石墨匣钵(标段名称)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邀请书，2025年1月8日在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1月8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宜兴市银湖精制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7560000	7680000	11184000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朱巍	王忠伟	吴超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三、评标情况

评标价格(元)	7560000	7680000	11184000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3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若异议提出者为与本项目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签字的异议函。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给异议人书面说明原因。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仍持有异议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时间期满起 10 日内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
联系人: 刘名汉
电话: 18218682456
电子邮件: 97368254@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
联系人: 朱涛
电话: 18772213737
电子邮件: zt@dfmbidding.com
3. 监督部门: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审部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39 号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13098800131
电子邮件: wuguihong@dfhtk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